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本公司旗下16只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ea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 5.天治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天治鑫利地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6.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98-4888、010-65674900）咨询。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 华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华银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鼎盛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银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yi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61-7297）咨询。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简称
1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民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信安民货币市场基金
5	金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信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信安民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10 |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金信民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金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x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00-8336）咨询。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任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褚玉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05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于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高管岗）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颜江伟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7-16
聘任在公司从事工作时间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8日

关于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 基金代码：013032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26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可能出現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投资者大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8.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88、400-888-0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简称：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若本基金连续26个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溢价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6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或就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其他情形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17日。
-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8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销售进行申购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3.2申购费率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0.00 | 0.30% |
| 1,000.000 ≤ M < 5,000.00 | 0.10% |
| M ≥ 5,000.00 | 1.00元/笔 |
- 3.2.2后端收费
-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1赎回赎回业务
- 4.2赎回份额限制
-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10%
N ≥ 30日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无。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场外销售机构
- 5.1.1直销机构
-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20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 联系人：李俊霞
- 电话：010-82290480
- 传真：010-82294138
- 网站：www.postfund.com.cn
-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收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天津市、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5.2场内销售机构
- 无。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咨询方式：中邮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8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
-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7月16日终，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投资者大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获取相关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价值优化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162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价值优化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价值优化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业务限制。

- 1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519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 （3）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含）至7月24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交易。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前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 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含）至7月24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间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 2.代销网点的投资者金额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2申购费率
-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00.00 | 0.8% |
| M ≥ 10,000.00 | 1.00元/笔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并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银河利享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 4.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基金份额赎回导致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同时一次性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赎回费率
-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7天 ≤ N < 90天	0.1%
N ≥ 90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2.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 5.基金销售机构
- 5.1直销机构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城银路188号
-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网站：www.bankcomm.com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福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 网站：www.cmbchina.com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 网站：bank.pingan.com
-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 网站：www.nbcb.com.cn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1层101
- 法定代表人：王晟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6号楼3701-3717
- 法定代表人：施华
-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 网站：www.fundsecurities.com
-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 网站：www.ebscn.com
-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 网站：www.njzq.com.cn
-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 法定代表人：李科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 网站：fund.sinosig.com
-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00号2号楼二层
- 法定代表人：其实
-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 网站：www.1234567.com.cn
- （11）京东爱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兴发街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 法定代表人：孙保威
-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网站：kenterui.jd.com
-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 法定代表人：陶海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 网站：www.howbuy.com
-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海路91号1608、1609、1610
- 法定代表人：肖雯
-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 网站：www.yingmi.cn
-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202室
- 法定代表人：张洪华
- 客户服务电话：400-528-2599
- 网站：www.erichfund.com
-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虹桥」路360号9层6层
-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 网站：www.noah-fund.com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获取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业务限制。	
1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519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 （3）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含）至7月24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交易。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前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 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2日（含）至7月24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5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